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財簡字第3號

原告 許金蓮

被告 彭新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10,55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本僅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當庭擴張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7,000,000元（見第278頁），並減縮法定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自115年3月2日起算（見第297頁）。經核其變更係分屬擴張與減縮應受判決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合先說明。
- 二、本件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其7,000,000元，已如前述，核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惟兩造均不抗辯而仍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視為已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2項規定因當事人間視為合意適用簡易程序，本院自得審理之，併予敘明。
- 三、原告主張：緣兩造係於64年7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婚後兩造一同為

01 家庭生計努力，經營共同事業，於自家油畫工廠工作，詎被
02 告不僅對原告家暴，還外遇，並將油畫工廠賣出，原告未獲
03 分毫，嗣兩造於113年5月31日調解離婚，為此依民法第1030
04 條之1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
05 00,000元，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

07 四、被告則以：我工廠成立期間原告也才進去做過5、6年而已。
08 工廠賣掉的錢被我大兒子揮霍掉了，大兒子還跟原告同住，
09 我替大兒子還債1,000多萬元，且我工廠賣掉已經匯款到原
10 告帳戶300多萬元了。我現在沒有錢可以給原告，我目前還
11 欠政府的稅金沒有繳納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原告主張兩造係於64年7月1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
13 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之夫妻財產制，婚後兩造一同為家庭生
14 計努力，經營共同事業，於自家油畫工廠工作，嗣兩造於11
15 3年5月31日調解離婚等情，有戶籍資料、結婚證書及調解筆
16 錄等文件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正。至原告
17 主張其得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7,000,000
18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一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9 是本件訴訟兩造間之爭執點厥為：兩造婚後之剩餘財產各為
20 多少？原告得否主張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若可，金額
21 為多少？

22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
24 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
25 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
26 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所明示。故法定財產
27 制係將夫或妻之財產區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其中婚前
28 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之分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之原有
29 財產，則仍列入分配。揆之上開說明，剩餘財產之計算為：
30 婚後財產－婚後負債－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因無償取得之財
31 產－慰撫金＝各自之剩餘財產（負數以零計算）；（剩餘財

產多者－剩餘財產較少者）÷2＝平均分配額（剩餘財產少者得向多者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惟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兩造雖於離婚案件繫屬中達成和解（或調解）離婚，但基於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貢獻之同一法理，應類推適用同條但書因判決而離婚之規定，以離婚訴訟起訴時為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8號研討結果參照）。依前開說明，本件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應以起訴日即113年4月15日為準。

(二)茲將兩造於當日各自應列入計算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之婚後財產價值，分述如下：

1.原告部分，合計1,097,497元（357,443元＋440,054元＋300,000元）：

(1)存款：郵局356,149元、台新銀行1,294元（見第117、119頁），合計357,443元。

(2)保單：郵政壽險77,858元、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保單號碼：ATC0000000）362,196元（見第163、171頁），合計440,054元。

(3)投資：○○工藝有限公司300,000元（見第221頁）。

2.被告部分，合計12,518,612元（482,609元＋8,391,203元＋1,800,000元＋180,000元＋1,664,800元）：

(1)存款：郵局243,853元、合作金庫銀行2,939元、華南銀行230,049元、新光銀行5,768元（見第127、129、225、245頁），合計482,609元。

(2)保單：新光人壽（保單名稱、保單號碼及保單價值均詳第173頁），共7,265,392元，及國泰人壽「21世紀終身」（保單號碼：0000000000）984,563元、「萬代福211」（保單號碼：0000000000）141,248元（見第187頁）。合計8,391,203元。

01 (3)投資：：○○工藝有限公司1,800,000元（見第216頁）。

02 (4)汽車：本田2,354cc（西元2014年份）180,000元（見第12
03 3頁）。

04 (5)不動產：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門牌號碼：屏東縣○○
05 鄉○○路00○0號）214,300元（見第125頁）、土地（屏
06 東縣○○鄉○○段000地號）1,450,500元（見第93頁）。
07 合計1,664,800元。

08 (三)基於上述，原告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剩餘財產為1,09
09 7,497元，被告則為12,518,612元，可知被告之剩餘財產較
10 原告為多，其差額為11,421,115元（12,518,612元－1,097,
11 497元）。是本件原告得主張剩餘財產分配之金額為5,710,5
12 58元（11,421,115元 $\times$ 1/2，元以下4捨5入）。從而，原告依
13 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即5,7
14 10,558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七、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6 剩餘財產差額之一半即5,710,558元，及自115年3月2日起至
1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舉證及調查
20 證據之聲請，經核於判決結果之認定無影響，茲不一一論述
21 與調查，末此說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
23 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31 書記官 蕭秀蓉